

附件 26:

关于汕头市华汇通职业培训学校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华汇通职业培训学校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华汇通职业培训学校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500MJL502761M；法定代表人：黄小映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海滨路 15 号金晟大厦 301 号之 28 号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电子商务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、四级）、西式烹调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、四级、五级）、西式面点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、四级、五级）、网店美工（专项职业能力）、网商运营（专项职业能力）、面包烘焙（专项职业能力）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11 月 30 日上午，“双随机”检查组赴汕头市华汇通职业培训学校，开展实地检查抽查，了解实际运作情况，重点针对财务

使用是否规范，重大事项是否报备，学校是否规范运作等方面，通过听汇报，查资料，指问题，作指导等方式做好现场检查和反馈工作。从检查情况看，该学校能够注重加强内部管理，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较完备，但受当前疫情影响，学校开展下线培训受限，其他暂未发现该校存在明显问题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建议该学校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依照《章程》业务范围，发挥积极主动性，持续做好学员招录和培训工作，为社会培养输送相关专业技术人才，服务社会，服务汕头市经济社会发展。